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該等協議(包括融資租賃協議1、融資租賃協議2、買賣協議、擔保協議)(上述各項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p>	<p>4,137,315,123 (100.00%)</p>	<p>0 (0.00%)</p>	<p>4,137,315,123 (100.00%)</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676,794,965股。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桂凱先生(以上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